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士力”）及其间接控制的 6 家合伙企业拟向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医药”)出售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士营销”）99.9448% 股权：其中，公司拟向重庆医药出售天士营销 88.4937% 股权，公司间接控制的 6 家合伙企业拟向重庆医药出售其合计持有的天士营销 11.4511% 股权，重庆医药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购买，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评估基准日，天士营销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41,290.93 万元，双方协商确定天士营销 99.9448% 股权交易价格为 148,857.01 万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和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2020 年 6 月 12 日，重药控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34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2、2020 年 6 月 12 日，重庆医药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 55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3、2019 年 6 月 12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16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文件；

4、天津善祺、天津致臻、天津瑞展、天津瑞臻、天津瑾祥和天津晟隆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出售其所持有的天士营销股权的事项。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重庆医药股东大会和

重药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重庆医药依据国资管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要求完成评估备案；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重庆市国资委及重庆医药的上级部门就重庆医药上报的收购目标股份的 2020 年度投资计划的审批同意；
-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相关监管部门关于交易涉及的经营集中度的批准；
- 5、重庆医药及重药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担保及反担保事项。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章页）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3日

A red circular stamp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text. The outer ring of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ian Shili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at the top and "董事会" (Board of Directors) at the bottom.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 is a five-pointed star.